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全文，以及在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7年上半年度）》

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报告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上工欧洲实施进一步整合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